



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中欧社会论坛空间法小组会议

“国际法与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研讨会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eaceful Use of Outer Space”

会议简报

(第一期)

2010年7月10日 上午

为了深入研究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等空间法问题,加强中欧空间法学界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我国空间法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空间法学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于2010年7月10-11日在哈尔滨市凯莱花园酒店举办“国际法与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研讨会暨中欧社会论坛的空间法小组会议。来自外交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20余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和学者,及来自法国西不列塔尼大学、意大利罗马大学、德国知名高校、香港大学、的欧洲和境外学者共4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学者将就“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国际法问题”、“空间立法及相关问题研究”、“探月与载人航天等法律问题研究”、“空间碎片及其他空间法问题研究”等议题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会议开幕式

7月10日上午,会议开幕式隆重举行,出席领导、嘉宾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张洪涛副校长、哈尔滨市法学会陆文君会长、外交部条法司徐宇处长、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对外联络和法律事务部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Ahmad Talebzadeh)部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律事务室曲维明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庞宝君教授以及东北林业大学校长助理兼人文学院院长王跃先教授、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罗猛教授等来自省内兄弟院校的领导和学者。开幕式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空间法研究所所长、中欧社会论坛的空间法小组中方组长赵海峰教授主持,张洪涛副校长、陆文君会长和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先后致辞。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电话:0451-86402629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邮编:150001

传真:0451-86402629
网址:<http://law.hit.edu.cn>

首先，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赵海峰教授宣布会议开幕，他对各位领导和来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由衷的感谢，并介绍了会议召开的背景和意义。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张洪涛教授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致开幕辞。在向各位代表的光临表示感谢后，张校长介绍了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发展历程及办学特色，强调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在航天领域做出的巨大贡献，并肯定了在赵海峰教授的领导下，我校空间法研究所取得的初步成就。张校长结合国际形势强调了本次研讨会的前瞻意义。他指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间在外空利用方面的竞争愈加激烈，因此，国际空间法在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希望各位与会专家学者能够留下宝贵的意见以促进外空的最优利用，并预祝此次研讨会圆满成功！

随后，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哈尔滨市法学会陆文君会长热情洋溢地向大会致辞，他分析了本次研讨会的重要意义，肯定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国家航天人才培养方面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空间技术领域，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做出了重要贡献，不仅是高科技研发的基地，同时也带动着哈尔滨的发展进程。陆会长对哈工大学法学院赵海峰院长在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方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表示本次研讨会具有国际性、前瞻性和突破性，是一场法学的盛宴。最后，陆文君会长对各位与会领导、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并祝贺此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最后由中欧论坛空间法小组欧方组长、欧洲空间法研究中心副主席、法国西布列塔尼大学法律系阿迈尔·克里斯蒂教授致辞。他高度评价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在发展空间法方面在中国和国际范围内所发挥的突出作用和所作出的贡献。他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预祝此次研讨会对外空法研究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嘉宾、专家、学者在美丽的松花江畔合影留念。

大会发言

开幕式结束后，会议进行大会主题发言，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部主任葛勇平教授主持。

首先，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处长徐宇就“国际空间法的最新动向”作了报告，报告重点对今年召开的外空委法律小组会和外空委大会做了介绍。这两次会议的议题和讨论反映了外空法的新动向：航天国家越来越多，与此相伴的很多问题已经产生，因此各国应该发展航天立法，中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希望有一个统一的外空新条约，拉美一些国家提出要就空间碎片和核动力源制定规范性文件。会

上,不少航天大国代表介绍了本国航天领域的国内立法,他们认为各国航天领域的立法对国际航天法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外空的软法是目前立法的主要形式,如联合国外空委《空间碎片的减缓指南》及有关核动力源的两个规范性文件。空间技术的应用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重视,发展中国家普遍认为各国要利用空间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国际合作,提高合作能力。另外,技术转让问题也备受关注,会上指出发达国家在空间技术方面的控制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活动。另一动向是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加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发展中国家在此会议上空前的团结,如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会上统一做了发言,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以国家集团的名义进行发言。会上讨论了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营化对空间活动的影响。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备受关注,很多国家非常关注此议定书的起草过程,我国一直在积极参与此议定书的起草工作,主要强调几个问题:议定书的起草对融资产生的影响,议定书是否与责任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产生冲突,美国学者强调要对此作经济利益的分析。另外,会上一些国家提出了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营化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如国际组织的公司化及可能产生的责任认定等问题,卫星在轨转让的问题、因外空旅游活动产生的归管及法律适用等问题。今年 6 月份于维也纳举行的外空委大会上,审议法律小组和科技小组的报告,一系列议题所涉领域非常广泛,如空间活动与气候变化、社会与水。美、日、印等国主要介绍了自己国家在解决此方面问题的一些举措,如何将空间技术应用于防灾、减灾。在空间活动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方面,徐宇处长简要分析了美国总统奥巴马提出的新的国家空间政策。针对空间碎片问题,他提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否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减缓这一前沿问题。最后,徐宇处长提出了值得思考的两个问题,如何让外空委更加有效工作,以及外空委的未来发展方向。

徐宇处长发言结束后,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对外联络与法律事务部部长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Ahmad Talebzadeh)就“亚空组织的法律框架及其最新发展”做了大会专题报告。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在介绍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发展历程时,他首先回顾了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简称 APSCO)的建立过程与历史阶段,随后介绍了 APSCO 的组织结构(理事会-秘书长-对外关系与法律事务部、项目规划与程序管理部、教育培训与数据库管理部、执行与财务部)与该组织现今的国际地位。他指出,从 2008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正式成立至今,APSCO 越来越多地被国际社会关注,并被联合国认定为“外空和平利用的永久性观察员”。接下来他介绍了亚空组织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亚空组织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地位,目前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的认可。报告的第三部分主要探讨了 APSCO 的活动与对外合作,他重点提到了 2005 年至 2007 年的五次教育与培训

项目以及 2007 年至今在北京、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地举行的空间合作研讨会。APSCO 在国际交流方面卓有成效。最后他展望了 APSCO 的组织扩展情况与未来的空间法活动发展趋势，并提出将要建立“亚太空间法中心”的计划。

在大会讨论阶段，与会人员针对徐宇处长及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部长的发言进行了提问。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李居迁副教授对空间资产中的一些问题向、西安交通大学丝绸之路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苏金远就外空政策的问题进行了提问。随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寿平与两位发言人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成员地位问题、外空委框架下的国际组织的公司化现象及新发展问题进行了探讨。

大会讨论结束后，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部长代表亚空组织向赵海峰院长赠送礼物，并致以美好的祝福。